

· 文明对话研究 ·

刘智与中国伊斯兰教(笔谈)

刘智《天方性理》在伊斯兰教传统中的地位*

(美)威廉·柴提克

(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 亚洲和亚-美研究系, 美国纽约·石溪 11790)

刘智的《天方性理》是 18 和 19 世纪中国回回穆斯林最广泛阅读的著作之一, 但该书后来逐渐被某些穆斯林学者批评为偏离了真正的伊斯兰教。^① 即便在今天, 那些阅读过此书的穆斯林或非穆斯林们都为这样的事实所触动, 即它与通常描述的伊斯兰教义完全不一样。他们多半会问: 这本书是如何谈论伊斯兰教的呢? 穆斯林文本赖以得到确认的标志在哪里呢? 比如从《古兰经》、先知穆罕默德和大权威作家那里引用的内容在哪里? 礼仪的教导、教规和制度、穆斯林信仰的认主学阐述又在哪里呢? 为什么刘智使用了如此多的理学术语?

就我自己而言, 这些问题不成为问题。不仅如此, 随着我对英译版《天方性理》研究的加深, 越来越感到它与我过去 40 年阅读的阿拉伯文和波斯文伊斯兰教文献有着密切的联系。我猜想, 许多人看不到刘智所讨论的是伊斯兰教基本原则, 因为他们不了解, 在伊斯兰教历史上, 这些原则是以多种不同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他们似乎只把那些以阿拉伯外衣包裹的伊斯兰教思想认作是伊斯兰教。在今天的政治环境中则更有甚者, 有人只要看到了阿拉伯形式的东西, 就认为那一定是伊斯兰教的, 而不管事实上它是什么。对于刘智的著作, 他们只看到了理学的形式, 而没有看到它的伊斯兰教内容。

为了解《天方性理》是如何符合伊斯兰教传统的, 我们有必要记住, 伊斯兰教产生了许多思想学派, 而这些学派又各自再分为一些派别。这些伊斯兰教学派面对的是人类生存的三个基本领域: 行为 (activity)、认知 (understanding) 和意欲 (intentionality)。但是任何思想学派或者学问并非始终在讨论这三个领域。比如, 教律学, 即有关教法的科学是专注于活动的, 其作用是制订规章制度, 规定合适的礼仪形式和社交行为。而教义学 (认主学) 阐述的仅仅是认知的领域, 其目的是确立讨论《古兰经》中提到的信仰纲领的正确方式。这些信条是真主、天仙、使者、经典、末日等。苏菲主义专注于意欲 (intentionality)、内心 (interiority) 和精神 (spirituality) 的问题, 它规定实践, 以便真诚、爱主和心灵唤起的真正实现。

大多数穆斯林对教律学、认主学和苏菲思想的实践方面较为熟悉, 因为他们了解有关各种正

* 收稿日期: 2006-03-10

① 关于刘智及该著作的重要意义, 可参阅 Sachiko Murata (村田幸子), *Chinese Gleams of Sufi Light*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0).

的礼仪和社会活动的规章(教律学);他们熟知基本的伊斯兰教教义(认主学);他们对典型的苏菲主义礼仪也有所了解。然而相对来说,只有极少数的穆斯林了解刘智在《天方性理》中阐述的专门的伊斯兰教学科。这门学科既不是教律学,也不是认主学,更不是苏菲思想实践。那么,它是什么呢?

人们也许会回答说,刘智的书是关于哲学的(falsafa)或苏菲主义理论的(ʿirfan)。但这对那些不完全熟知以不同形式来阐述伊斯兰教知识的人来说,这样的说法解释不了问题。我们所需理解的并非这门学科的名称,而是这门学科与那些为人们更熟知的伊斯兰教知识比如教律学和认主学不同的地方。这门学科允许采用理学观念和术语来表达伊斯兰教知识,那么这种特殊形式的做法有哪些特征呢?为了解释这一点,我需要谈谈有关伊斯兰教中求知的背景,这种对知识的寻求是全体穆斯林所必需的。(圣训中有一则著名的教导:“知识即便远在中国当求之。”)

人类以两种基本的方式获得知识,这两种方式在不同的宗教和哲学传统中被冠以不同的名称。穆斯林一般将两者区分开来,一种称为“传递性的”(naqlī / transmitted)方式,另一种称为“理智性的”(aqlī / intellectual)方式。传递性的知识完全依赖于过去学到的东西。这里的例子包括语言、语法、历史、法律、《古兰经》和圣训。相反,从“aql”一词的严格意义上讲,理智性的知识是不能传递的,它只能从理智“aql”那里发现。理智“aql”也被称为“心”(阿拉伯语“qalb”,波斯语“dil”)。理智性知识的常见例子是数学,因为数学的所有原则和详细知识都潜在人们的心灵里,有待于被理解。我们知道,二加二等于四,这是因为它对我们的理智来说是不言自明的。可能我们最初需要被提醒到这些,不过它被我们记住了,我们就知道我们内心总是了解它的。

理智性知识和传递性知识间的区别是两段见证言揭示出来的。这两段见证言是伊斯兰教信仰的基础。它们就是:“万物非主,唯有真主”和“穆罕默德是主的使者”。

《古兰经》代表了第一个见证言,它一般被称为“宣称真主唯一的言辞”(kalimat al-tawhīd),是普世通用的和非历史性的真理,涵盖了整个时间和空间。它为阿丹所知,也为每一位先知和圣人所告诫。而且,它为人类的理智所获得,无需先知般的干预,因为人们是按照主的形象被塑造的,有原初的性质(fitrah),这样的原初性承认事物的生来俱有。^①先知的职责不是教导“独一性”,而是要求人们“记忆”(dhikr, tadhkira)那些他们已经知道的“独一性”。

换句话说,按照传统的伊斯兰教理解,正常的和健康的理智承认,宇宙和宇宙中的万物是由一个最高的主宰统治着的,就像二加二等于四那样。第一个见证言的真理不是那种传递性的真理,它是一种理智性的真理,它存在于每个人的内心中,等待着被唤醒。相反,第二个见证言宣布了历史性和传递性知识的重要性。说“穆罕默德是主的使者”,就意味着承认穆罕默德和他的传语(《古兰经》)允许人们知道最高主宰想要他们做什么。获得这种知识的唯一可能的方法是从使者那里通过传递的方法获得。你不可能在你自己心中获得这样的详细信息。所以,伊斯兰教的教义、礼仪、规章制度只有通过传递性方式获得和理解。

这两种学习方式需要两种不同的获取知识的方法。获得传递性知识的方式被称为“模仿”

① 有些穆斯林反对说人是按照真主的形象被塑造的,因为这种说法明显来自《圣经》并且与犹太教和基督教传说有联系。但是这些人忘记了《古兰经》不是真主的全新启示,相反,是对真主先前启示的肯定。还有,布哈里、穆斯林和其他圣训权威告诉我们,真主说,“真主按照自己的 sūrah 创造了阿丹”。“sūrah”这个词通常翻译为“image”(形象),虽然用“form”一词翻译比“image”更多保留了阿拉伯文的细微差别。《古兰经》告诉我们,真主是形象的“创造者”(musawwir),他曾经以形象赋予人类,而使人类的形象优美。不过关于上述内容的含义有许多讨论。不少神学家认为它仅仅意为真主按照阿丹自己的形象创造了阿丹,即一个成人男性的形象。但其他一些人则认为,这是对《古兰经》第二章第30节经文“他将万物的名称,都教授阿丹”的阐释。进一步的解释,参阅 Sachiko Murata and W. C. Chittick, *The Vision of Islam* (New York: Paulist, 1994)。

(taqlid / imitation),也就是从其他人那里学到知识。有关伊斯兰教历史传统的所有知识,不管是否为穆斯林或非穆斯林所知,都是靠模仿的方式获得的。

然而,理智性的知识不可能通过模仿获得,比如不能通过书本学习或记忆其他人的话语获得。相反,它是通过内心发现获得的。这种在内心发现知识的方式被称为“实现”(tahqiq)。这个词的词根与“haqq”(真理 / truth)和“haqiqqa”(reality / 真实)的词根相同。在“实现”的过程中,模仿在开始时是必需的,但它仅仅是为真正的理解铺平道路。其目标是直接而非通过中介的方式认知自我。

在传递性知识中,人们需要遵照其他人的意见。这就是伊斯兰教为什么要求穆斯林遵循乌来玛(ulama,即掌握了教法的宗教学者)告诫他们的教法行事。但是,乌来玛实际上是从他们的导师那里获得知识的,最终传递的链条追溯到《古兰经》和先知穆罕默德。大多数伊斯兰教知识就是这样传递性的,但通往理智性知识的道路总是敞开的。那些在这条道路上取得进步的人通常被认为是哲学科学或苏菲主义的专家。

在传递性知识的专家和理智性知识寻求者之间总有一种紧张关系。许多穆斯林认为,知识就是指《古兰经》、圣训、教义学和教法的规定。那些遵循理智性道路的人认为,这些知识只是初级知识而已。需要学习这样的知识,但其目的是为真正的理解和心灵的醒悟做准备。用中国话来说,传递性知识是“小学”(small learning),而理智性的知识是“大学”(great learning)。

靠传递获得知识的专家和靠理智寻求知识的人之间发生的争论和辩论,可以与儒家和道家之间的关系相比较。儒家提倡获取传递性的经典知识,而道家觉得传递性的知识可能成为获得真正知识的屏障。像道家一样,苏菲们和哲学家们懂得,学习的真正目的是达到转型,他们称其为“实现”。于是,当内心净化了外来的知识时,真正的醒悟也就油然而生了。

为了明白理智性知识和传递性知识的不同本质,我们需要注意理智性知识的寻求者试图理解的是什么。尽管在实现方法和表达形式方面有许多不同,哲学家和苏菲们一致认为有三种知识可以而且应该被用心探求。这三种知识就是形而上学(metaphysics),即教义学上所知的“真主”终极存在的知识;宇宙学(cosmology),即外在世界的知识,也就是“真主之外的万物”(ma siwa llah);心理学(本体论),即认知自己的知识(nafs)。

当然,这三种知识可以作为传递性知识而学习获得。对于这些,《古兰经》和圣训阐述了许多,而教义学家、哲学家和苏菲们的著作也谈论了不少。然而,哲学家和苏菲们从未忘记,学习的目的是超越传闻的知识而达到认识真主、认识世界以及认识为自我的自身和自我中的自身。真正的知识只有通过对事物本来面貌的醒悟才能发现,而不是靠模仿他人的言语和观点获得的。

理解理智性道路作用的一种说法是,理智之路提供的学习和实践的形式,能够引导到智慧(hikma)。《古兰经》经常以“智慧”称呼真主赋予先知们的知识,因此,将真主自己称为“智慧者”(hakim)。而哲学被定义为“对智慧的爱”。在哲学和苏菲思想中,智慧被理解为按照事物的真实原本理解它们,然后合适地行事。这就是说,求智的目标是成为一个明智的人,成为智者圣贤(hakim)。求智者试图生活在与最高主宰完全一致的境界。

人们能够达到与最高主宰契合一致境界的原因,是真主按照他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人。然而,大多数人并没有按照真主形象所要求的那样去生活。相反,他们生活于无知之中,忘记了真主的恩典,也忘记了自己的真正本质。圣贤是那种已经在自己的内心中感悟到真主的存在并且在这个世界上恰如其分地生活的人。

在整个伊斯兰教传统中,特别是在哲学和苏菲思想中,真主有一个在《古兰经》中使用的名字“al-haqq”,意即“真理”、“真实”、“正确”、“实在”。“万物非主,唯有真主”这个“独一性”原则

的意思是“除了这个真理(al-Haqq),没有别的真理(haqq)”。最高主宰,唯有“真主”是真正存在的、正确无疑的和合适的。至于天、地和万物,它们统统没有那种真实的绝对存在。

然而,《古兰经》和许多则圣训告诉我们,真理是造物主的属性,同时也是被造物的属性。这就是说,每个事物都有真理,有真实性、正确性和合适性。先知穆罕默德提到过许多“与我们不同的”各种各样的事物具有真理性;他如此说的用意,是要我们必须以恰当的方式对它们的正确性和合适性作出反应。因此,“真理”(haqq)一词在阿拉伯语中还意味着“权利”(如“人权”)和“义务”。被造物拥有权利这个事实,意味着我们人类的义务是遵从和尊重这些权利。就像先知穆罕默德命令的那样:“给与每个有权利(haqq)的事物以其权利(haqq)。”^①

有些作者把先知的这个命令当作“实现”(tahqiq)的固定定义,这个词字面上的意义是“haqq”(真理、权利)的实现。所以,“实现”被理解为懂得真主的、宇宙的以及人自身的存在、真理和权利。同时,“实现”就是尽我们所知正确地、恰到好处地行事,它的意思是给真主、给宇宙、给人的心灵以应给的东西,即它们的“权利”(haqq)。只有这样做了,人们才能不辜负他们的“义务”(haqq)。

简言之,哲学中和苏菲思想中寻求的“理智性”知识需要“实现”,意思是智慧的实现和心灵的转型。目标就是达到完美,当然是按照真主、宇宙(真主的宏观展现)和觉醒的心灵(真主的微观展现)定义的完美。只有觉醒的心灵能够掌握真主的、宇宙的和自我的真理和真实(haqq)。

再回到《天方性理》。我的基本观点是,这本书是为理智性传统而不是为传递性传统进行论述的。尽管刘智承认遵循圣贤,特别是至圣(穆罕默德)传递的知识的重要性,但他没有试图去重复《古兰经》、圣训和伊斯兰教法的教导,也没有打算提供有关最高主宰和宇宙的知识。相反,他绘制了现实世界的路线图,以指引人们在“实现”的道路上前进。那就是从无知通向智慧、从遗忘通向觉醒的道路。

刘智没有告诉人们应该思考什么。他只是努力帮助人们学习如何思考。他想阐明的是,我们每个人需要为了自身也只有通过自身去了解真实,而不是靠模仿别人。仅仅引用《古兰经》和圣训,理解不了真主、宇宙和自我,靠阅读学者的著述更不行。我们必须懂得自我。只有了解自己,我们才能达到人生的目标——完美。

对于刘智来说,穆斯林从他们的宗教学者(乌来玛)那里听到的传递性知识只是小学问而已。这样的小学问是大学问的必要基础。但是,大学问本身一旦实现了,它在表达上就不依赖小学问了。理智一心灵一旦通过大学问被唤醒,就不再属于形式和形象的领域,而是属于真实和原则的范畴了。心灵是形式的主人,它不为形式所操纵,所以它能够用适合听众的任何形式来表达自己。也许刘智受到了一些中国乌来玛的批评,因为这些宗教学者仅仅知道伊斯兰教中的小学问,而没有认识到刘智的真实意图。结果是当刘智在指出所有伊斯兰教知识的目的和用意时,他们认为刘智脱离了正确的伊斯兰教之路。

(上海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哲学系教授王建平、南京大学历史系硕士研究生刘钦花 译)

① 这段圣训见于大部分标准的史料,如布哈里、穆斯林、提尔密济、伊本·马哲和达里密(Darimi)等圣训集(参阅A. J. Wensinck, J. P. Mensing, and J. Brugman, *Concordance et indices de la tradition musulmane*, Leiden: E. J. Brill, 1936-1969, Vol. I, p. 486)。这段话前面的一句说明了史料的差异。典型的版本是,“肯定,你自身具有与你不同的权利(haqq),你的主宰具有与你不同的权利,你的客人具有与你不同的权利,你的配偶具有与你不同的权利,所以给与每个有权利(haqq)的事物以其权利(haqq)”。尽管这个圣训提及的具有权利的事物是有限的,但人们从未认为它列举的拥有权利的事物是完整的名单。特别是因为《古兰经》说道,真主只凭真理(in between with haqq)而创造天地万物。整个教律学就是按照教法,关注“haqq”的辨认。